

中国矿业大学文件

中矿大教字〔2014〕35号

关于印发《中国矿业大学本科双语课程、 全英语课程教学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加强内涵建设提高本科教育教学质量的实施意见》（中矿委〔2013〕34号）文件精神，进一步推动我校双语课程和全英语课程教学工作，实现教育教学国际化以及办学水平和教学质量的不断提高，全面提升学生的英语应用能力。学校制定了《中国矿业大学本科双语课程、全英语课程教学实施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中国矿业大学本科双语课程、全英语课程教学
实施办法

中国矿业大学
2014 年 11 月 13 日

中国矿业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4 年 11 月 13 日印发

附件：

中国矿业大学本科双语课程、全英语课程教学实施办法

一、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加强内涵建设提高本科教育教学质量的实施意见》（中矿委〔2013〕34号）文件精神，进一步推动我校双语课程和全英语课程教学工作，规范双语课程和全英语课程的教学管理，实现教育教学国际化以及办学水平和教学质量的不断提高，全面提升学生的英语应用能力。结合我校教学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我校双语课程和全英语课程是指面向全校本科专业学生开设的、采用英文原版教材或汇编英文讲义，在课堂教学中使用英语进行非英语专业的专业课或专业基础课教学等。外语类课程、公共外语、专业外语以及聘请外籍教师来校授课不在本办法范围之内。

二、课程开设

第三条 学校鼓励各专业开设双语课程和全英语课程，学院各专业要做好开展双语课程和全英语课程教学工作的规划与管理，培养计划中明确采用双语教学的课程必须优先落实和尽快开设，培养计划中没有明确的课程要认真做好开课计划，提前进行准备，保证及时开课。全校每个专业争取至少开设2门双语课程和1门全英语课程。

第四条 双语课程和全英语课程教学中，学科专业知识与英语应用能力的培养应当并重，必须在保证专业教学质量的同时保证课程的教学质量。对双语课程教学，课堂教学中采用英语进行教学的比例应达到50%以上。对全英语课程教学，课堂教学中采用英语进行教学的比例应达到90%以上。

第五条 双语课程和全英语课程教学中，教学班的安排应采用小班

编制，每个教学班人数以 1~2 个自然班人数为准。学院各专业可根据专业班级实际情况，组建双语课程和全英语课程教学班，对于同一门课程，如果人数较多，可优先安排英语基础较好的学生组建双语课程和全英语课程教学班，其余学生安排普通班进行教学，但课程考核内容应当一致。

三、激励措施

第六条 学校鼓励各专业开设双语课程和全英语课程，教改项目立项和课程建设优先资助双语课程和全英语课程，对于课程开设教学效果良好，在职务晋升、考核评优和百佳教师评选中优先进行考虑。

第七条 双语课程的课堂教学工作量按 2 倍进行计算，全英语课程课堂教学工作量按 3 倍进行计算。对于首次开设双语课程和全英语课程的教师，学校将给予一定的工作量或经费补贴。

第八条 各学院要认真做好双语课程和全英语课程授课教师的培养，对拟承担双语课程和全英语课程授课的教师，优先安排国内外进修和培训。

四、教师遴选

第九条 为确保双语课程和全英语课程的教学质量，开课教师必须具备如下基本条件：

- 1、英语国家留学取得学历或回国教师，学校派出进修的回国教师，应按相关规定开展双语课程和全英语课程教学工作。
- 2、具备讲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硕士及以上学位。
- 3、具有扎实的专业知识，承担过本科生课堂教学任务，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效果好。
- 4、能熟练阅读英文版教材，准确理解教材中的知识内容；有较强的英语应用能力，能够流畅地运用英语进行授课和交流。
- 5、鼓励专职英语教师在通过各种途径掌握相关课程或专业知识的基础上，为其他专业开设双语课程和全英语课程。

第十条 根据课堂教学的需要，双语课程和全英语课程授课教师从校内外聘任。对于校内教师，各学院可直接聘任；对于校外教师，各学院对教师进行资格初审后报教务部审核备案。所聘任的教师首次开设双语课程或全英语课程应按规定进行试讲，教务部安排督导专家对试讲进行听课和审核，对符合授课资格认定的教师颁发合格证书，并安排教务系统进行排课。

第十一条 对于学校安排出国进修培训双语教学的教师，以及近年来引进的来自英语国家的新教师，各学院应聘任并安排他们开设双语课程或全英语课程，并为他们的授课创造条件。

五、教学管理

第十二条 双语课程和全英语课程授课教材的选定由授课教师会同专业建设负责人共同协商，学校鼓励采用英语原版教材进行授课，如无合适的原版教材，授课教师可以选择国内英文版教材或双语教材，也可自编英文讲义。

第十三条 双语课程和全英语课程授课教师应对学生的英语基础进行充分地了解，认真备课，并用英文撰写课程教学大纲，课程简介、教学日历和教案等。鼓励教师采用英文或英文配中文双语制作教学课件。

第十四条 双语课程和全英语课程课堂教学，授课教师应根据课程内容、学生特点及教学需要选用恰当的教学方法和教学手段，有效调动学生学习的积极性。教师对课程的重点和关键内容，可适当放慢授课进度或者使用规范易懂的英语进行讲授，保证教学的效果，必要时可适当加强课外辅导。

第十五条 双语课程和全英语课程的作业和考核要求根据课程性质确定。双语课程考核试卷命题语言应采用英语，学生答卷可采用英语或汉语。全英语课程考核试卷命题和学生答卷应全部采用英语。

六、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行，由教务部负责解释。